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5條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5條
台文版： 5.Kî-tha hû-hàp chong-chí ê sū-kang. 其他符合宗旨的事工。 6.Tēng 3 goèh 11 Lîm Bō͘ Seng kàu-siū hông hui-hoat tāi-pó͘ hit-kang chò Tâi-oân Kàu-su cheh. 訂 3 月 11 日林茂生教授 hông 非法逮捕 hit 工做台灣教師節。	台文版： 5.Tēng 3 goèh 11 Lîm Bō͘ Seng kàu-siū hông hui-hoat tāi-pó͘ hit-kang chò Tâi-oân Kàu-su cheh. 訂 3 月 11 日林茂生教授 hông 非法逮捕 hit 工做台灣教師節。 6.Kî-tha hû-hàp chong-chí ê sū-kang. 其他符合宗旨的事工。

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10條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10條
台文版： Hōe-oân (hōe-oân tāi-piáu) nā ûi-hóan hoat-lēng, chiong-thêng á-sī bô chun-siú hōe-oân tāi-hōe koat-gī, ē-tit-thang keng-kòe lí-sū-hōe koat-gī, kā i kéng-kò á-sī thêng-kôan, nā giâm-tiōng gûi-hāi thôan-thé miâ-sia^{n}--chiá, ē-tit-thang keng-kòe hōe-oân tāi-hōe koat-gī kā i tû-miâ. Hōe-oân nā liân-sòa 3 nî bô láp hōe-hùi, tòng-chòe chū-tōng thè-hōe.	台文版： Hōe-oân (hōe-oân tāi-piáu) nā ûi-hóan hoat-lēng, chiong-thêng á-sī bô chun-siú hōe-oân tāi-hōe koat-gī, ē-tit-thang keng-kòe lí-sū-hōe koat-gī, kā i kéng-kò á-sī thêng-kôan, nā giâm-tiōng gûi-hāi thôan-thé miâ-sia^{n}--chiá, ē-tit-thang keng-kòe hōe-oân tāi-hōe koat-gī kā i tû-miâ. Hōe-oân nā liân-sòa 2 nî bô láp hōe-hùi, tòng-chòe chū-tōng thè-hōe.
中文版：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若違反法令、章程或無遵守會員大會決議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若嚴重危害團體名聲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若連續3年無繳納會費，當作自動退會。	中文版：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若違反法令、章程或無遵守會員大會決議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若嚴重危害團體名聲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若連續2年無繳納會費，當作自動退會。

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30條第二項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30條第二項
台文版： Siông-nî-hōe-hùi: Hák-seng Hōe-oân Sin-tâi-phiò 500 kho; It-poaⁿ Hōe-oân Sin-tâi- phiò 1000 kho; Thôan-thé Hōe-oân Sin-tâi-phiò 2000 kho.	台文版： Siông-nî-hōe-hùi: Hák-seng Hōe-oân Sin-tâi-phiò 1000 kho; It-poaⁿ Hōe-oân Sin-tâi-phiò 2000 kho; Thôan-thé Hōe-oân Sin-tâi-phiò 4000 kho; It-poaⁿ hōe-oân móa 70 hōe siông-nî-hōe-hui ē-tàng iu-thāi kiám pòaⁿ.
中文版： 常年會費： 學生會員新台幣 500 元，一般會員新台幣 1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 元。	中文版： 常年會費： 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，一般會員新台幣 2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4000 元。一般會員滿 70歲常年會費可優待半價。

附件 1：

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28 條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28 條
台文版： Lí-sū-hōe chì-chió múi 6 kò-goe̍h tiàu-khui 1 pái, kàm-sū-hōe chì-chió múi 6 kò-goe̍h tiàu-khui 1 pái, pit-iàu ê sî ē-tit-thang tiàu-khui liân-se̍k hōe-gī á-sī lîm-sî hōe-gī. Hōe-gī tiàu-chi̍p ê sî, tû-liáu lîm-sî hōe-gī í-gōa, èng-kai tī 7 ji̍t chêng ēng su-bīn thong-ti. Hōe-gī ê koat-gī, kok í lí-sū, kàm-sū kòe pòa^{n}-sò͘ chhut-se̍k, chhut-se̍k jîn-sò͘ khah to-sò͘ ê tông-ì ûi-chún.	台文版： Lí-sū-hōe chì-chió múi 6 kò-goe̍h tiàu-khui 1 pái, kàm-sū-hōe chì-chió múi 6 kò-goe̍h tiàu-khui 1 pái, pit-iàu ê sî ē-tit-thang tiàu-khui liân-se̍k hōe-gī á-sī lîm-sî hōe-gī. Lí-sū-hōe, kàm-sū-hōe, liân-se̍k hōe-gī, lîm-sî hōe-gī ē-tàng kō͘ sòa^{n}-téng hōe-gī iā sī kî-tha^{n} chú-koán ki-koan kong-kò ê hong-sek tiàu-chi̍p pān-lí. Chhiam-tò kap piáu-koat hong-sek ē-tàng sú-iōng tiān-chú-hòa siat-pī kong-lêng. Hōe-gī tiàu-chi̍p ê sî, tû-liáu lîm-sî hōe-gī í-gōa, èng-kai tī 7 ji̍t chêng ēng su-bīn thong-ti. Hōe-gī ê koat-gī, kok í lí-sū, kàm-sū kòe pòa^{n}-sò͘ chhut-se̍k, chhut-se̍k jîn-sò͘ khah to-sò͘ ê tông-ì ûi-chún.
中文版： 理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以外，應該在 7 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的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的同意為準。	中文版： 理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聯席會議、臨時會議得以採線上會議或是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召集辦理。簽到及表決方式得使用電子化設備功能。

	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以外，應該在 7 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的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的同意為準。

附件 2：

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7 條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7 條
台文版： Tē 7 tiâu　Pún-hōe hōe-oân sin-chhéng chu-keh: 1. Kò-jîn Hōe-oân: Chàn-tông pún-hōe chong-chí--chiá, hun-chòe Hák-seng Hōe-oân kap It-poaⁿ Hōe-oân. a. Hák-seng Hōe-oân: Hù chāi-hák chèng-bêng, thiⁿ jip-hōe sin-chhéng-su, iû lí-sū-tiúⁿ 1 lâng hėk-sī lí-kàm-sū 2 lâng chhui-chiàn liáu sàng lí-sū-hōe sím-cha thong-kòe, láp hōe-hùi liáu-āu, chiâⁿ-chòe It-poaⁿ Hōe-oân.	台文版： Tē 7 tiâu　Pún-hōe hōe-oân sin-chhéng chu-keh: 1. Kò-jîn Hōe-oân: Chàn-tông pún-hōe chong-chí--chiá, hun-chòe Hák-seng Hōe-oân kap It-poaⁿ Hōe-oân. a. Hák-seng Hōe-oân: Hù chāi-hák chèng-bêng, thiⁿ jip-hōe sin-chhéng-su, iû lí-sū-tiúⁿ 1 lâng hėk-sī lí-kàm-sū 2 lâng chhui-chiàn liáu sàng lí-sū-hōe sím-cha thong-kòe, láp hōe-hùi liáu-āu, chiâⁿ-chòe Hák-seng Hōe-oân.
中文版：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申請資格： 1. 個人會員： 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分做學生會員及一般會員。	中文版：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申請資格： 1. 個人會員： 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分做學生會員及一般會員。

a. 學生會員： 附在學證明，填入會申請書，由理事長一人或是理監事 2 人推薦後送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繳納會費後，成為一般會員。	a. 學生會員： 附在學證明，填入會申請書，由理事長一人或是理監事 2 人推薦後送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繳納會費後，成為學生會員。

原條文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17 條	修改後：台灣羅馬字協會章程第 17 條
台文版： Tē 17 tiâu　Sóan-chhut 1 ê lâng chòe lí-sū-tiúⁿ. Lí-sū-hōe siat siông-bū-lí-sū 5 ê lâng, iû lí-sū ka-kī sóan, koh lí-sū tiòh-ài tùi siông-bū-lí-sū lāi-té	台文版： Tē 17 tiâu　Lí-sū-hōe siat siông-bū-lí-sū 5 ê lâng, iû lí-sū ka-kī soán, koh lí-sū tiòh-ài tùi siông-bū-lí-sū lāi-té soán-chhut 1 ê lâng chòe lí-sū-tiúⁿ.
中文版： 第十七條　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	中文版： 第十七條　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